

证券代码：838834 证券简称：创四方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
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光等 3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 号	姓 名	类 别	序 号	姓 名	类 别
1	杨 光	核心员工	20	杨正有	核心员工
2	李小伟	核心员工	21	余晨阳	核心员工
3	张卫东	核心员工	22	肖 琦	核心员工
4	王中念	核心员工	23	张宇浩	核心员工
5	邬 金	核心员工	24	夏 勇	核心员工
6	毕立东	核心员工	25	刘荣煌	核心员工
7	谭 磊	核心员工	26	雷春华	核心员工
8	曹晓梅	核心员工	27	肖秀珍	核心员工
9	孙海侠	核心员工	28	肖蔚海	核心员工
10	李 芳	核心员工	29	王 伟	核心员工
11	夏清华	核心员工	30	黄秋玉	核心员工
12	赵星杨	核心员工	31	官 辉	核心员工
13	荣 磊	核心员工	32	陈 培	核心员工

14	周建强	核心员工	33	李凌鹏	核心员工
15	白陈均	核心员工	34	刘 云	核心员工
16	包志翔	核心员工	35	叶伟贵	核心员工
17	高洪良	核心员工	36	徐赵旺	核心员工
18	刘 双	核心员工	37	詹 冲	核心员工
19	何 琴	核心员工			

根据相关规定，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。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0 日